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冀农发〔2023〕80号

##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农业农村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公共服务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指导意见》（农机发〔2023〕5号）要求，现将《河北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河北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培育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指导意见》（农机发〔2023〕5号）精神，利用三年时间，在全省建设一批平战结合、指挥高效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进一步增强农业防灾救灾能力，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力支撑，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河北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保障粮食安全有关要求，以高质量服务农业生产和应急救灾为重点，充分考虑粮食种植面积、区域布局、应急需求等因素，到2024年底，全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大县建设1个以上装备齐全、服务优质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其中，保定及以南地区建设500个，保定以北地区建设200个，初步形成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网；到2026年底，保定及以南地区达到1200个，保定以北地区达到500个，建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指挥高效，主导产业各环节机械化全覆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区域各乡镇全覆盖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运作、政府支持。鼓励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建设运营，推动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向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集聚；充分发挥政府政策资金的导向作用，强化行业支撑，统筹规划、分步实

施，促进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加快发展。

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根据各地产业区域分布、产业特点规模和农机服务需求，统筹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资源，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补齐区域农机服务能力短板弱项，加强区域协作，形成机具共享、相互支援的良好局面。

坚持救灾应急、平时服务。分区域、分灾种、分作物、分环节配置“平急两用”的救灾装备，建强“平急两用”的农机作业队伍，在应急救灾时服从调度作业，在平时可开展社会化服务，做到救灾有机具、平时有效益。

坚持集中管理、全面高效。将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纳入指挥调度平台，实行台账管理并定期更新，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调得快、用得上、有保证。创新区域农机服务作业补助补偿机制，确保服务中心可持续发展。

### 三、建设标准

（一）承担主体标准。经工商注册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齐全，正常运行两年以上；组织名称应体现农机化作业、服务特点，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须有农机作业服务内容；农机上牌率、检验率、驾驶人员持证率在本地处于领先水平，没有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农机装备标准。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要备齐耕种管收及烘干等农业机械，其中拖拉机总动力达到 3500 马力以上，小麦、玉米联合收获机轮式的 15 台以上、履带式的 8 台以上，履带式

拖拉机 8 台以上，植保无人机 10 架以上，烘干中心 1 处；其余配套机具与动力机械配比达到 2: 1 以上。

（三）场地建设标准。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要建有独立的农机存放场地，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以上；建有办公、培训用房，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建有车库（棚），库棚面积在 1500 平方米以上，机具入库率达到 90%以上；建设农机具维修车间，能够开展日常维修保养服务，备有易损零配件。

（四）中心服务标准。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要配备农机手 20 名以上，维修人员 10 人以上，管理人员 3 名以上，工作人员要求政治素质好、业务技能精、工作讲奉献。认定完成的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辐射周边作业面积要达到 5 万亩以上，正在提升发展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辐射周边作业面积要达到 2 万亩以上。

#### 四、规划布局

到 2024 年底，共建设 700 个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初步形成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网。其中，石家庄市建设 80 个、邯郸市 90 个、邢台市 70 个、衡水市 50 个、沧州市 70 个、保定市 130 个、廊坊市 40 个、唐山市 50 个、秦皇岛市 20 个、张家口市 50 个、承德市 40 个、雄安新区 1 个、辛集市 4 个、定州市 5 个。

到 2026 年底，共建设 1700 个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全省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指挥高效、主导产业各环节机械化全覆盖、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区域各乡镇全覆盖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网。其中，石家庄市建设 200 个、邯郸市 220 个、邢台市 190 个、衡

衡水市 110 个、沧州市 160 个、保定市 280 个、廊坊市 90 个、唐山市 150 个、秦皇岛市 60 个、张家口市 100 个、承德市 100 个、雄安新区 5 个、辛集市 15 个、定州市 20 个。

## 五、建设任务

（一）明确创建主体。各地要筛选有一定实力、装备优良、服务优质、运营高效、群众认可、带动能力强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作为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运营主体。采取积极措施吸引有关市场主体进入农机作业服务行业，组建农机作业服务组织，支持成为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鼓励供销、农垦、涉农国有企业、农机产销企业等各类农业有关主体以及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参与建设运营。创新经营模式，支持发展主体联营、共建共享、租赁经营等多种经营模式。

（二）配强农机装备。充分发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政策引导作用，优先足额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农机装备升级换代，提高大面积提单产服务保障能力。将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纳入全省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创建项目，补齐装备短板，提升智能化水平。按照机械化生产和应急救援需要，指导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提出机具需求清单，通过现机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等方式支持合理配置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移动式烘干机、农用水泵、喷灌机等“平急两用”的应急救援机具，提高应急机具保障能力。

（三）育优农机人才。深入实施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带头人和资深专业农机手再提升培育行动，将符合条件的纳入乡村产业振

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实施范围，加大对“土专家”型农机手和懂生产善管理的经营人才培养力度。按照专业技术服务人才评价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支持经营管理、农机维修、驾驶操作等领域农机人才参加农业等相关系列职称评审，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农业农村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分支机构。按规定对业绩突出的农机人才进行表彰奖励，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人才参评全国农业农村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提升职业荣誉感。

（四）补齐维修短板。鼓励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与农机产销企业合作，建设区域性农机维修保养中心，对外提供农机具检修、保养及零部件供应等服务；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增强农机装备生产改装、零部件供应和应急抢修等保障能力。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加强机具厂库棚和维修点设施建设，确保农机装备和设施设备安全存放。

（五）提升指挥效能。通过智能装备改造提升项目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机具加装北斗定位、作业监测等智能化装备，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在自愿的基础上纳入农业农村部农机作业指挥调度系统。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区域农机装备调用机制，密切跟踪调度辖域内农机化生产作业进度和机具动向，结合天气积极研判机具供给现状和发展趋势，精准对接应急作业服务供需关系，高效调配作业人员和机具。

（六）拓展服务范围。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在政策范围内优先

承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业节水项目、农田建设等项目，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为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特别是为小农户和“小散偏”地块提供高质量农机作业服务和开展农业生产托管。大力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开展跨区作业，要会同交通运输、石油石化等部门单位为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远距离调运农机和大规模跨区作业提供“定制化”服务，落实高速免费、优惠加油、送油到田等优惠政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做好机手服务和提供生活便利等工作。

(七)强化应急救援。用足用好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按规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开展救灾农机具检修和干旱抢浇、农田积水抢排、强降水来临前抢收、倒伏作物机收、湿粮抢烘、灾后补种等农机救灾作业，对在作业中发生的额外损失损耗应视情况给予一定补偿。加强作业期间技术服务与安全生产保障，把区域农机服务中心作为农机技术力量下乡巡回服务指导的重点。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开展应急救援跨区支援，充分挖掘救灾潜力，提高救灾机具利用率。

## **六、遴选方式**

省农机局将按照上述条件组织各地开展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遴选认定工作，认定结果将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市（含雄安新区，定州、辛集市）要按照本方案要求，择优推荐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据实填报《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表》，以正式文件形式于每年6月底、12月底上报省厅。省农机局在

各市推荐申报基础上，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选定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并统一冠名。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名称统一制式为“\*\*县\*\*区域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并注明“省重点建设”。鼓励市、县两级分别开展不同层级创建推荐工作，列入市、县两级重点建设的可注明“市（县）重点建设”。

##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与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协调沟通，抓紧制定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解决区域农机服务中心设施用地难问题，推动地方出台用电用水等优惠政策，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遴选认定、提升发展、政策倾斜、资金项目安排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二）强化项目支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用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政府购买社会化服务、试验示范等项目资金，鼓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融资项目库，加快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整合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资源，探索开展金融产业链支农新模式。

（三）实行动态监管。各级农机管理部门要加强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的监管，依据监测情况及时做出调整。监测方式采取县级监测、市级跟踪、省级督查的办法，县级每年11月30日前向市报送监测报告，市级在12月15日前向省农机局报告监测跟踪结



果，对不符合条件的或无法履行工作责任的撤销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四）示范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现场会、新闻媒体宣传等形式，及时总结推广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按照可学习、易推广、能复制的要求，选树一批管理科学、装备齐全、人员精干、服务优质、救灾高效的先进典型，以点带面推动区域农机服务中心高质量发展，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关心、支持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表

附件：

## 省级区域农机服务中心申报表

填表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一、农机服务组织基本情况					
名  称	(盖章)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注：以上信息将用于网站网页名片信息并予公开					
理  事  长		手  机			
工商首次注册时间		工商变更登记时间			
入社成员数(个)		持农机驾驶证人数			
其中农民成员数(户)		持农机维修工资格证人			
合作社占地面积(m <sup>2</sup> )		维修设备数(台套)			
其中：机库面积(m <sup>2</sup> )		其中：维修间面积(m <sup>2</sup> )			
项  目	2023  年		2024  年		
年经营收入(万元)					
年作业服务总面积(亩)					
入社经营土地面积(亩)					
拥有农机原值(截止到2023年12月)：		万元			
拥有农机具总数(截止到2023年12月)：		台(套)			
其中：(以下主要列举大中型或较高性能机具)					
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	台	联合收获机(小麦)：	台	烘干机：	台(套)
履带收获机(小麦)：	台	联合收获机(玉米)：	台	精量播种机：	台
履带收获机(玉米)：	台	植保无人机：	台	其他机具：	台
自走或牵引式喷雾机：	台	履带拖拉机：	台		台

二、近两年来合作社运营主要情况和成效（800字以内）

三、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成员名册及出资额清单复印件。
  - 3、最近两次成员（代表）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
  - 4、机库棚、维修间和合作社外景照片各 1 张。
- （以上材料作为申报材料附件报送）

四、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等）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市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省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